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秋、赵晶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文中，在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一、权益变动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言盛”）《全体合伙人决议》，申万秋、上海言盛、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发”）、上市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申万秋先生与特区建发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特区建发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

上海言盛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申万秋先生变更为赵晶晶女士。因此申万秋不再通过上海言盛间接拥有对上市公司的 5.65% 的表决权。本项权益变动后，申万秋先生控制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仅为其直接持股对应的比例 19.27%。

鉴于赵晶晶女士同时担任上海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公司股东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海创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言盛和智海创信受赵晶晶女士同一控制，因此，赵晶晶女士、上海

言盛和智海创信三者自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赵晶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言盛	22,449,527	5.65%	5.65%	22,449,527	5.65%	5.65%
智海创信	6,092,306	1.53%	1.53%	6,092,306	1.53%	1.53%
赵晶晶	62,364	0.02%	0.02%	62,364	0.02%	0.02%
赵晶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154,670	1.55%	1.55%	28,604,197	7.19%	7.19%

本次权益变动，赵晶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从 1.55% 增加至 7.19%。

（二）申万秋部分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申万秋、上海言盛、特区建发、上市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申万秋先生与特区建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特区建发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98,174,035 股，剔除库存股后总股本为 397,635,024 股。按发行 79,552,100 股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477,726,135 万股，剔除库存股后的总股本变为 477,187,124 万股。

申万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1、将部分表决权委托给特区建发行使

根据申万秋先生与特区建发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条件达成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申万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35,829,46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区建发行使。

按剔除库存股之后的发行前总股本 397,635,024 股计算，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	持股比例变动	表决权股份数变动数量	表决权比例变动
申万秋	-	-	-35,829,460	-9.01%

按剔除库存股之后的发行后总股本 477,187,124 股计算，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	持股比例变动	表决权股份数变动数量	表决权比例变动
申万秋	-	-	-35,829,460	-7.51%

2、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特区建发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特区建发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按剔除库存股后的发行后总股本 477,187,124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	持股比例变动	表决权股份数变动数量	表决权比例变动
申万秋	-	-3.21%	-	-3.21%

综上所述，上述权益变动事项，申万秋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申万秋先生持股比例下降 3.21%，表决权比例合计下降 10.7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东未违反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相关权益变动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申万秋》；
 - 2、《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晶晶》；
-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